

证券代码：002819 证券简称：东方中科 公告编号：2023-064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8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以投票方式表决。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8月18日通过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王戈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对各项议案进行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详情请参考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详情请参考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对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23.20 元/份调整为 23.14 元/份，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31.95 元/份调整为 31.09 元/份。

详情请参考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

独立董事发表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东科（上海）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向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用于日常公司运营等用途。同意公司为上述融资行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独立董事发表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通过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将择机提请召开股东大会
审议本事项。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日